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召集、召开、通知、授权委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17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1、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2017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3）《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相关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五)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债务重组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增强内控治理能力，提升内控治理效率。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工作。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